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南京新农公共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组织了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的牛奶类、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禽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饮料类、熟食类、酱菜类、豆制品类及其他类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1、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经协商一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第二年合同期限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第二年合同于第一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签订完成。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

(1) 结算价格：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折扣率（最高折扣率为 100%，优惠率 = 1 - 折扣率），供需双方约定结算价格以南京市发改委（<http://fgw.nanj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价格信息—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最新公布的集市零售价格为标准进行折扣定价的方式。牛奶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禽蛋类、水产类、饮料类、熟食类、酱菜类、豆制品类等食材每月 1-15 日，16-31 日分别定价一次；粮油类、干货调料及其它类每半年进行一次定价。结算价格以采购人该期次定价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结算，如折扣率最高为 100%即为不打折，折扣率最低为 0%即为免费提供采购人。如实际所需产品在南京市发改委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未公布，则参照采购单位最近的好邻里菜场中同产品最低价格为标准（特价商品除外），如以上菜场均未出售，则按采购单位经市场调研后确定的价格为标准。

(2) 付款方式：费用一月一结算（每月 1-3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每月初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甲方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加盖乙方公章），于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支票一次性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双方无争议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2、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不积极处理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数额。

五、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信息或现场方式向乙方订货，于送货日前1天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六、交货及运输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这批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食堂内。

3、这批货物的交付方式为：乙方负责运输。

4、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及装卸费用（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

5、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扫描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6、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交付下述必要的文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报告单等资料，该文件均视为乙方所交付货物的一部分。

7、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9、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分管食堂负责人、事务长、组长、库管员、膳管会成员等负责检查验收。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10、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11、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如应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而导致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予以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一个月内退换货超过两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随附资料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应当及时补齐，并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因为合同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两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乙方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本合同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21

签订地点：

硕磊